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1)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2) 建議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配售代理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88.4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供股獲悉數接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上限(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如有))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需獲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分別於25,78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影響(與特別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後，增加法定股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生效。

為配合供股及為本公司日後集資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認為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353,766,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最多約88.4百萬港元。供股只供合資格股東認購，而非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發行統計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7,922,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353,766,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最高總面值：	88,441,500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上限：	471,688,000股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最多約88.4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6百萬港元)估計約為86.8百萬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估計淨認購價約為0.245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353,766,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30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該等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權利。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只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i)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ii)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東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願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登記於其名下。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47.06%；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47.06%；及
- (i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23港元溢價約8.70%(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

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倘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其獲暫定配發的部分供股股份，或放棄或轉讓部分供股股份，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將其暫定配額通知書拆細為所需面值。有關如何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

## 海外股東的權利(如有)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海外股東。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概無非合資格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將就擴大供股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展至任何該等非合資格股東。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事項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代其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額的適用法定規定。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被削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水平。

##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釐定將取決於配售事項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

-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1.0%。
- 承配人：承配人為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已或已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情，以致倘該等承諾、聲明或保證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重複出現，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變得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d)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終止事件的條文)終止。

為免生疑問，倘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全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履行全部或任何或部分條件(上文(a)、(b)及(d)段所載者除外)。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將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
  - (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告日期前及／或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之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引入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的任何性質的其他事件；或
  - (i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暫停、停止或重大限制股份買賣(連續超過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全面進行或生效；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市場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並非適當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配售事項時間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將令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有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外，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補償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確保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後繼續於任何時間遵守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於配售期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及供股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作出補償安排，故不會有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有關供股之額外申請安排。

##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b) 供股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c) 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d) 登記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f)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g)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 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就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該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任何意向之不可撤回承諾。

##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的開發、製造及貿易，並以中國市場為重點。

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冠狀病毒爆發的不利影響。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分別錄得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9.3百萬元的連續虧損；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連續虧損。

此外，本集團於(i)二零二二財年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總額(「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2.5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60.1百萬元，包括(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34.3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人民幣6.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僅約為2.3百萬元；及(ii)借款總額(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56.9百萬元，其中以下借款(「借款」)總額約為28.9百萬元，擬以供股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編號	種類	到期日	年利率	未償還本金	未償還利息 (概約)	總計
1.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15.00%	1,150,000港元	67,000港元	1,217,000港元
2.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15.00%	3,000,000港元	132,000港元	3,132,000港元
3.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	2,000,000港元	9,300港元	2,009,300港元
4.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4,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5.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8,000,000港元	-	8,000,000港元
6.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7.00%	3,500,000港元	-	3,500,000港元
7.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12.00%	2,600,000港元	-	2,600,000港元
8.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5.00%	2,550,000港元	7,300港元	2,557,300港元
9.	其他借款(無擔保)	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	7.00%	1,900,000港元	-	1,900,000港元
			<b>總計</b>	<b>28,700,000港元</b>	<b>215,600港元</b>	<b>28,915,600港元</b>

本公司將收取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集團應付之所有估計開支(假設供股獲全數接納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後，估計最多約為86.8百萬元。

考慮到(a)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78.9百萬元及二零二三財年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b)本集團近年連續虧損；(c)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限，約為2.3百萬元；(d)借款的即將償還責任，詳情載於上表；及(e)本集團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本公司計劃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應付配售代理佣金，如有)1.6百萬元)最多約86.8百萬元如下：

- (i) 約28.9百萬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3.3%)以償還借款；及
- (ii) 約57.9百萬元(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66.7%)作為本集團現有主營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a)銷售及分銷開支約33.6百萬元；(b)行政開支約17.3百萬元；及(c)研發開支約7.0百萬元。

倘供股未獲足額認購，本公司將相應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 (i) 用於償還借款，按各債務到期日之優先次序償還；及
- (ii) 用於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此指出，若干借款將於供股預期完成日期前到期。就此而言，本集團已與相關借款之貸款人磋商，據雙方理解，(i)本集團擬動用供股所產生之資金償還尚未償還之本金及／或利息，而供股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及(ii)相關貸款人願意將還款日期延長至供股完成日期後不久之日期。

此外，董事會亦曾考慮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替代方法，如銀行借貸、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目前疲弱的經濟狀況，銀行非常審慎，要從銀行取得貸款非常困難。本公司就債務融資與多家銀行接洽，這是企業籌集資金的常用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並可能需要參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況與銀行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而且可

能相對不明朗及耗時。新股之配售事項會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而不予其參與之機會。有別於公開發售，供股容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供股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同時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更大靈活性，讓彼等選擇是否透過僅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或(倘可供認購)於公開市場獲取額外供股配額或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以維持、增加或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股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認為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二零二四年 五月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以配售價 0.52港元配售 42,310,000股 新股份	約21.0百萬港元	(i) 約20.0百萬港 元用於償還本 集團其他借 款；及  (ii) 約1.0百萬港 元以補充本集團 的一般營運資 金	按擬定用途 充分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股東已悉數認購彼等各自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已認購任何彼等各自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予獨立第三方)，而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認購 彼等各自有權認購之 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 無股東已認購任何彼等 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 而所有配售股份已根據 配售事項配售予 獨立第三方)(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9,200,000	7.80	36,800,000	7.80	9,200,000	1.95
執行董事趙傑先生 承配人	25,780,000	21.86	103,120,000	21.86	25,780,000	5.47
其他公眾股東	-	-	-	-	353,766,000	75.00
	82,942,000	70.34	331,768,000	70.34	82,942,000	17.58
<b>總計</b>	<b>117,922,000</b>	<b>100.00</b>	<b>471,688,000</b>	<b>100.00</b>	<b>471,688,000</b>	<b>100.00</b>

附註：

1.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由吳惠璋先生全資擁有。
2.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確保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倘供股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未能維持，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必要行動以調低股份，使公眾持股量可維持充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

## 供股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假設所有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條件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股東特別大會 之通函、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 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增加法定股本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須待與實施供股相關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日期與時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配額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
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的預計寄發日期，若為非合資格股東， 則僅為供股章程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補償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 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 事件

## 日期與時間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

配售事項將告完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若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

(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若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上文「供股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0%以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之規定，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倘根據第7.19A條供股需獲股東批准，則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然而，執行董事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分別於25,780,000股及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趙傑先生及吳惠璋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或董事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亦不存在累積理論攤薄影響(與特別授權配售合併計算)。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條款是否(i)按一般商業條款；及(ii)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

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公告「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本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任何股份，以及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 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 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 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補償安排」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上市規則第7.21(1)(b) 條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 安排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2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股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供股及投票事宜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補償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的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補償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發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之353,766,000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配售」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公佈的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完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靜文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沈書敬先生、林東明先生及李瑋先生。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